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法人汕头市瑞驰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印务”）在 2020 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发生日常性采购关联交易，公司向瑞驰印务采购不干胶标签和热缩膜标签，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不含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培青、陈琼和姚壮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20 年度计划向瑞驰印务采购不干胶标签和热缩膜标签，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不含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瑞驰印务采购额为 529.93 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1、关联人全称：汕头市瑞驰印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郑毅

3、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4、股东：林培娜持股 70%、郑毅持股 30%

5、主营业务：印刷品印制

6、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0 日

7、住所：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 239 号 B 幢

8、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1,757.04 万元；净利润 54.28 万元；总资产 1,207.13 万元、净资产 514.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林培娜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培青先生的妹妹，同时直接控制瑞驰印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和第 10.1.5 条第（一）项和第（四）项之规定，公司与瑞驰印务构成关联关系。

10、履约能力分析：

瑞驰印务是一家专业提供纸类、膜类的不干胶标签印制的生产厂家。主要客户包括营养保健食品企业、食品企业、药品企业等。瑞驰印务拥有 4 色、6 色、7 色、9 色多条全轮转生产设备，配套单、双色丝印、冷（热）烫印等齐全的特殊工艺，及先进高速磁性刀模切、自动检标等设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不干胶标签（瓶贴）印制服务。公司与瑞驰印务合作多年，瑞驰印务经营情况良好，履约能力强，产品质量可靠，可保证货期。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为国内客户提供产品为市售包装产品，依照法规和客户要求，公司的产品外包装需要标识指定信息，要用到不干胶标签或热缩膜标签。虽然公司无法确定 2020 年具体销售产品数量和各订单包装形式，但根据过往经验，通过预判 2020 年产品订购情况和种类，预计从瑞驰印务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不含税）。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未来关联交易定价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双方将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双方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瑞驰印务与公司合作多年，为公司不干胶标签和热缩膜标签合格供应商之一，瑞驰印务产品质量可靠，履约能力强，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向瑞驰印务采购不干胶标签和热缩膜标签有利于公司不干胶标签和热缩膜标签合格供应商之间的良性竞争。

公司及瑞驰印务均为独立法人，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发生关联交易而对瑞驰印务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并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仙乐健康与汕头市瑞驰印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仙乐健康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仙乐健康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仙乐健康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各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